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婉雯  
電話：02-7736-5845  
Email：becky0630@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0301355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學年度實習保險內容

裝

主旨：103學年度本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廠商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詳如說明，請查照。

司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銀行採購部103年8月6日採購開二字第10300059151號函辦理。
- 二、本契約有效期間自103年8月4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保費得標金額為每人新臺幣238元(一年期)，未滿一年期之計費標準請參附件實習保險內容。
- 三、前開保險期間，各校向本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廠商-「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相關保險事宜受共同供應契約條款保障，如各校向非本案共同供應契約廠商投保，亦請各校注意實習學生權益之維護。
- 四、檢附保險內容一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明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專案辦公室、本部高等教育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契約條款附件一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理教育部  
辦理集中採購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內容

一、本案係指教育部所轄之各級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實習學生人數請參考技專學院及大學院校外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人數統計表(投標須知附件一)，本採購學生人數係供投標廠商參考，俟簽約後由訂購機關依其實際數量斟酌訂購，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如下：

- (一)傷害保險(殘廢或死亡):每人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100萬元。(殘廢部分按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辦理-詳保單條款)
- (二)傷害醫療(含門診實支實付及傷害住院病房給付每日新臺幣1000元):每人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5萬元。

二、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日起)，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身故、殘廢、需要門診或住院治療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三、保險期間及保費：

- 1、一年期(例如：自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中午12時至104年8月1日中午12時止)。
- 2、六個月(例如：自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中午12時至104年2月1日中午12時止)。
- 3、三個月(例如：自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中午12時至103年11月1日中午12時止)
- 4、一個月(例如：自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中午12時至103年9月1日中午12時止)。
- 本案保險費不分實習生個人職業類別，以一年期為保費計算標的，惟未滿一年期者(6個月、3個月、1個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年繳短期費率表(如下表)換算投保保費：

| 保險期間   | 1年(12個月) | 6個月 | 3個月 | 1個月 |
|--------|----------|-----|-----|-----|
| 對年繳保費比 | 100%     | 65% | 35% | 15% |

四、本內容未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

